20191021 | 黃國昌 | 內政委員會 | 內政部面對違法的態度與效率

影片: https://youtu.be/EpIcdgdangE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2 時 18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臺灣是一個海洋的國家,我們歡迎世界各地的人士都到臺灣,不管是旅遊觀光,抑或是招攬我們臺灣需要的人才,但是,在同一個時刻,我們另外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即是非法逾期居留的人數不斷地在攀升,我們從內政部的統計資料看得非常的清楚,更嚴重的情況是,它裡面有違法情況的比例不斷地提高。我們簡單來看,2018 年如果我們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大概是 3 萬 6,048 人,但是,依照你們的統計顯示,有具體違法行為事實的,最近一年大概是 2 萬 7,900 人。接下來的問題就來了,當我們在查處這些可能在一開始的時候透過合法的管道入境,在我國從事相關違法行為的話,我們按照相關的法規應該要驅逐出境,問題是如果將他被驅逐出境時,沒有旅遊文件就沒有辦法驅除出境的話,接下來要怎麽辦?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所以這就必須要跟相關國家協商,現在問題最多的、大部分應該在中國是比較麻煩。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跟部長講、我們一步一步來,當他沒有旅行文件的時候,按照 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我們可以採取什麼行政作為,部長熟嗎?

徐部長國勇: 這一部分因為比較細膩, 一般都……

黃委員國昌: 我直接跟部長講,這要採取收容替代,收容替代一次只有 15 天,最多累加不能超過 100 天,這個都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抓到了以後,送收容替代滿 100 天,他還是沒辦法取得旅行文件,接下來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因為移民署今天沒有來,這一部分他們在處理,講實在話,處理的過程,我再請他們來做相關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 我先把現在法規上的流程跟實務上面運作出現的問題很清楚地跟部長 說明, 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好。

黃委員國昌:現在法規上面是收容替代到達上限的時候就要採取定期報到的制度,問題是對於一些在臺灣從事非法活動的外國人來講,他們認為定期報到就定期報到啊!我沒有護照、沒有旅行文件,在臺灣非法工作,你沒有辦法再採取收容替代,每個月讓我來定期報到。那會導致什麼結果?導致我們在這件事情的管理上形成一個超級大的笑話,而這個超級大的笑話目前在一些外國人彼此之間的 LINE 群組裡面已經傳開了。它是怎麼傳的?上面寫他們在臺灣這邊非法工作,只要沒有護照,我們拿他們沒皮條。為什麼拿這些人沒皮條?就是我跟部長所講的行政處理流程,這個流程下來以後,剛剛我在跟部長講的都不是什麼太細的規定,這是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相關的規範程序,非常、非常地清楚,問題是什麼?問題是當這麼多人違法居留在臺灣的時候,收容替代的期間我們又有限制,在最多累加不能超過100天的情況之下出現了什麼問題?出現的問題是,我沒有護照,在這邊非法居留、非法工作,你還不能夠將我收容,因為超過100天了,繼收容替代之後,現在是每15天去報到一次。部長只要花一點時間到移民署的櫃檯就知道,常常會看到有人來報到,報到完後,接下來怎麼樣?報到完之後就放走啊!

請部長看一下,這個是具體的案子,因為就相關的公文書,我要保護一些基層的同仁,他們非常地痛苦、非常地頭痛,面對這些違法居留的外國人,他們遭遇到沒有辦法處理的困境,有人說還面臨到恐嚇的威脅。看一下具體的例子,他進來多久了?他進來的時間已經超過 3 年,後來有被抓到,收容過一段時間之後沒有辦法再收容了,他第 1 次報到日是 106 年 1 月 17 日,結果這位 A 國的人士到目前為止人還在臺灣,沒有辦法遣送出境,因為沒有辦法把他關起來、收容的時間按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一次是 15 天,最多累加不能超過 100 天,要再延長收容,去跟法院聲請裁定,最後的結果也是這個樣子。現在問題來了,基層移民署的官員把這個現象不斷地往上報,我不曉得是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覺得這件事情不夠嚴重,沒有跟部長報告,還是出現了什麼樣的狀況?基層的同仁現在得到的回覆是:你們自己想辦法處理。而基層的同仁跟我陳情的內容是說他們要怎麼處理?他們根本沒有辦法處理啊!所以要求移民署的上級長官要去跟外交部協調、要去跟移

民署的國際關係科協調。當他沒有旅行文件的時候,跟我國沒有邦交,在我國又沒有辦事處,那你們要想辦法找外館的人,那個國家的外館有可以溝通的對象、發旅行文件給他們,這樣才有辦法驅逐出境,因為沒有旅行文件的話,連到機場櫃檯報 到的時候都有問題啊!

徐部長國勇: 沒錯。

黃委員國昌: 部長, 你聽得懂嗎?

徐部長國勇: 我了解。

黃委員國昌: 我給部長一點時間,在整個公務體系的運作上面,如果該是長官要承擔的責任、該是長官要協調的事項,長官不處理、不作為,讓整個基層同仁面對這麼嚴重、根本完全沒有辦法處理的情況,一天到晚處於這麼大的壓力之下,還要面對這些非法居留的外國人、裝「皮皮」,就是認為: 你拿我沒皮條嘛!那你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我在這裡具體跟委員講,我就來處理,也來找個政委跟外交部及相關的部門看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如果該修法我們就提出修法,這些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跟部長講,上次也修法了,現在最主要是在行政作為上,不是在法的層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的歷程你看一下就知道。第二個,跟擔當、跟行政作為有關係的還有下面這件事情,這個事情在 9 月初的時候我已經公開質詢,在國軍的一些基地當中,為了要確保臺灣的國家安全跟資訊安全,基本上是不可以購置中國的產品,結果我發現役政署買的、在成功嶺上面,當然一開始的時候怎麼驗收的,我不是很清楚,出現偽標的狀況,9 月初的時候我公開召開記者會,也邀請役政署的同仁來,我就跟役政署的同仁講:這件事情你們要認真處理。第一個,納稅人的錢可以給不肖廠商當做肥肉、這樣亂花嗎?

第二個,在國軍基地裡面怎麼可以出現這樣的東西!9 月初的時候我跟他們講了,結果他們很寶,回了個函給我,上面寫那個廠商的地址在中和,所以不是中國產品。看到他們這樣子查證的能力跟查證的程度,我講的程度是深淺的程度、淺

層到不得了,我快要休克了,那個廠商在中和,所以這不是中國產品,那你有到其中和的公司看嗎?那個是營業場所,不是生產基地耶!我不用你們查,我自己下去查,我一查就知道他們的生產基地在中國啊!你們花納稅人的錢去買了違法、偽標、在中國生產基地所生產的商品,我跟役政署講,結果是用這種輕忽的態度在面對我!我再繼續往下追,結果你們役政署的人怎麼回我的?說是 9 月 12 日有叫廠商來說明,但廠商不來。廠商不來,役政署就這樣算了?9 月 12 日叫廠商來說明,廠商不來,好,那再叫他們來,叫他們什麼時候來?再叫他們 10 月 9 日以前要來,他們還是不來。軟趴趴到這種程度喔!軟弱無力啊!9 月叫他們來說明,不來說明;10 月叫他們來說明,也不說明。然後問他們:到目前為止你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作為?他們說 9 月 12 日他們沒有回應,開了 10 月 9 日的期限給他們,他們也沒來。那現在是怎麼樣?現在是役政署面對這種不肖的廠商、浪費納稅人的錢的廠商、有犯罪行為的廠商,該移送法辦不移送法辦、該追究責任的不追究責任,軟趴趴到要廠商來說明,廠商不來說明,繼續延期,現在是打算要繼續延到 11 月、12 月還是延到明年?部長,你看得下去嗎?

徐部長國勇: 我跟委員報告,就委員提出的,上個禮拜的記者會以後,我立即 在······

黃委員國昌: 不是上禮拜, 我 9 月初就開了。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我上禮拜才知道役政署的這件事情,所以我立即在部務會議 裡面要求役政署提出報告,他們現在提出來跟我說這個是臺灣銀行統一採購的。我 說縱然是統一採購,也必須要請臺灣銀行……

黃委員國昌: 他們給你們的資訊很 lag 啦!

徐部長國勇:對,也必……

黃委員國昌: 我跟部長講,9 月初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講了,他們調查了 1 個多月 以後還在跟部長講我 9 月初跟他們講的事情,這個效能也太爛了吧!

徐部長國勇: 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

黃委員國昌: 還需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 我在部務會議已經提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 還需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 我想很快地會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所謂「很快」,1個禮拜的時間夠嗎?

徐部長國勇: 差不多啦!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 1 個禮拜, 送移送法辦的移送法辦, 當初怎麼驗收的, 該究責的究

責,部長能不能承諾?

徐部長國勇: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